附件1

2025年民政标准立项指南

为深入贯彻《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》及行动计划，全面落实《关于全面推进新时代民政标准化工作的意见》要求，做好2025年民政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立项工作，制定本指南。

一、立项重点

（一）残疾人福利

1.残疾人服务标准。包括但不限于残疾人康复服务、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、精神卫生福利服务、重度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、残疾人能力综合评估等方面相关标准。

2.康复辅助器具标准。隶属于《中国康复辅助器具目录（2023年版）》（民政部公告第559号）或国家标准《康复辅助器具 分类和术语》（GB/T 16432-2016）范围的康复辅助器具相关产品和服务标准。

3.优先支持服务重大国家战略的标准项目、列入《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》中“扶残助残服务”的标准项目、有制定ISO/IEC国际标准潜力的项目，以及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修订项目。

（二）地名管理

围绕贯彻落实新修订的《地名管理条例》，健全完善地名分类、地名文化保护、地名命名更名、拼写译写、标志设置与管理、区划地名信息化建设等方面标准。

（三）养老服务

1.推荐性国家标准。满足养老服务基础通用、与强制性国家标准配套、对养老行业起引领作用的推荐性国家标准。与养老服务紧密相关的适老化改造标准、失能照护服务标准、基本养老服务标准、养老服务安全标准。

2.行业标准。居家社区养老、机构养老、农村养老、智慧养老以及县（区）、乡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三级养老服务网络建设等领域标准；权益保障、服务人员管理、服务质量、安全防护、信息资源服务、老年用品等涉及养老服务提供类、支撑保障类行业标准。

（四）殡葬服务

1.殡葬服务机构卫生防疫、殡葬职工安全保护（防护）等安全应急方面标准。

2.节地生态安葬、殡仪馆污水排放、污染物协同防治等生态环保方面标准。

3.物联网信息系统、电子证件、远程祭祀服务等数字殡葬和信息化服务方面标准。

4.殡葬设备（用品）制造、检测，殡葬服务质量，以及殡葬品牌建设等方面标准。

（五）慈善事业

慈善基本术语，慈善募捐、慈善捐赠、慈善服务等方面标准，慈善组织参与突发事件应对，慈善组织内部治理、项目和行业自律、慈善岗位等方面标准，以及福利彩票数据检测等标准。

（六）社会救助

1.推荐性国家标准。满足社会救助管理服务基础通用、对社会救助管理服务起引领作用的推荐性国家标准。

2.行业标准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统计指标标准；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内救助服务、安全防护、工作人员岗位培训，以及救助管理信息化等涉及救助服务提供类、支撑保障类行业标准。

（七）行政区域界线管理

建立健全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、界桩设置、界线勘定、界线成果数字化、界线争议防控、界线档案整理等方面标准。

（八）婚姻管理服务

1.结婚登记户外颁证服务标准，包括颁证场所设置、颁证人员、颁证流程等。

2.婚姻介绍服务标准，包括婚姻介绍机构规范建设、婚姻介绍人员能力素质，婚姻介绍服务评价。

3.婚礼服务标准，包括文明简约婚礼流程、婚礼主持策划人员能力建设等。

4.婚姻家庭辅导服务标准，包括婚姻家庭辅导室人员配置和场所设置、婚姻家庭辅导师职业能力建设、婚姻家庭辅导服务评价等。

（九）儿童福利

1.儿童福利机构管理服务标准，包括脑瘫儿童、唐氏综合征儿童、孤独症儿童康复服务规范，面向社会开展困境儿童养育、残疾儿童康复服务规范等。

2.收养登记相关标准，包括收养术语、收养登记服务规范等。

3.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规范运行、发挥作用、实现可持续发展，流动儿童、留守儿童等困境儿童关爱保护等方面标准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申报项目应围绕党中央、国务院对民政工作新部署、新要求，与现行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等协调一致，满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制定的一般性要求，突出公益属性。

（二）申报项目应属于民政标准范畴，并充分考虑其在相关民政业务领域标准体系中的位置及作用；申报项目涉及其他领域的，申报前须与相关主管部门协调一致。

（三）申报单位应具有标准研究人员，且有关联领域标准研制经验，保证标准编制工作开展，并配合开展标准的制定、发布和宣贯实施等后续工作。

（四）申报单位应组建具有专业性和广泛代表性的起草组，加强标准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评估，并已开展标准立项研究，具有一定的研究基础，具有相对成熟的标准草案稿。

（五）申报单位应认真检索相关标准数据库，充分考虑并慎重确定标准名称和采标性质（采标项目），立项计划下达后一般不得调整。

（六）申报单位应保证标准名称与标准内容的一致性，确保内容设置和标准结构符合相关基础标准要求；应保证标准技术内容的先进性和可操作性，在适应本领域标准化工作现状的同时，体现标准的技术引领作用。

（七）申报单位应提供内容完备的编制说明（重点说明技术内容的相关依据），并在立项后各阶段不断完善（如重点说明有关意见分歧处理情况等）。标准修订项目，应重点说明拟修订的主要内容及理由，并提供原标准使用及实施效果说明；采用国际标准的项目，应重点说明采用国际标准技术内容与国内现状的匹配情况，包括国内外指标对比和有关试验验证情况。

三、联系方式

**1.残疾人福利**

全国残疾人康复和专用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

张鹏程 010-64465010转8010，13263169520

邮 箱：[tc148@crda.com.cn](mailto:tc148@crda.com.cn)

**2.地名管理**

全国地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

刘 静 010-83518590

邮 箱：dmtc233@163.com

**3.养老服务**

全国社会福利服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

陈 曦 010-63510181

李星震 010-63561131

邮 箱：flbwhmsc@163.com

**4.殡葬服务**

全国殡葬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

王志强 18600486790

邮 箱：565401087@qq.com

**5.慈善事业**

全国慈善事业和社会工作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

王瑞芳 010-85325155

王若雨 010-85322330

邮 箱：qgsgbwh@163.com

**6.救助管理**

全国社会救助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

孙月娥 18618467272

邮 箱：[jzgl\_mzb@163.com](mailto:jzgl_mzb@163.com)

**7.行政区域界线管理**

王 腾 010-5812323

邮 箱：wteng2018@126.com

**8.婚姻婚介**

信超强 010-58123257

邮 箱：mzbhyglc@mac.gov.cn

**9.儿童福利**

张 蕾 010-58123299

邮 箱：[149517988@qq.com](mailto:149517988@qq.com)